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实施单位（公章）：克拉玛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克拉玛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梦寻、王璐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2
(一) 评价情况	12
(二) 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七. 有关建议	22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及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部署，在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乌尔禾区乌尔禾镇 2 个试点经验基础上，2025 年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全面推开。推动构建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在 2 个试点乡镇（街道）（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乌尔禾区乌尔禾镇）试点经验基础上，面向剩余 11 个乡镇（街道）全面推广。二是完成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形成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 张清单。三是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评估，着力解决乡镇（街道）“小马拉大车”等治理难题。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了 13 个乡镇（街道）3 张清单的编制审核工作，通过“三上三下”程序反复论证，确保事项界定清晰。清单印发后，各乡镇（街道）对照清单规范履职，明确了职责边界，为基层减负提供了制度依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56 万元，该项

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总结借鉴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乌尔禾区乌尔禾镇 2 个试点乡镇（街道）的基础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全面铺开、一体推进。以清单形式列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 张清单，严格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为乡镇（街道）赋能减负。其中办公经费 3.95 万元，交通差旅费 5.05 万元。

2.阶段性目标

第一季度完成 13 个乡镇（街道）动员部署，启动履职事项全面摸底起底工作。第二季度完成起底事项归纳凝练，形成初步清单，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第三季度完成“三上三下”论证审核，形成 3 张清单送审稿。第四季度完成清单审核、印发、培训及调研评估，形成工作总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翔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

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对象是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及其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由克拉玛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旨在开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各项工作。推动构建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项目预算涵盖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部资金投入与支出，涉及资金总额为16.56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

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影响：考察项目对乡镇（街道）履职规范化、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为基层减负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调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20 分，项目过程权重为 20 分，项目产出权重为 40 分，项目效益权重为 20 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 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

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例如：梳理履职事项类型：目标 3 类，实际 3 类，完成率 100%。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内部因素：编办人员配置、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合理性、部门间协调效率；外部因素：自治区党委编办工作部署时间、各乡镇街道配合程度、基层反馈意见的复杂性。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提高街道（乡镇）赋能减负等定性指标，通过实地调研，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规划

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之初，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成员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明确了评价工作的目标、范围、重点及时间安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3.数据收集与整理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

4.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5.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在报告撰写完成后，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反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对报告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6.后续跟踪与改进

在评价报告提交后，我们将持续跟踪项目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对项目绩效进行复查与评估，确保项目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与优化，实现绩效的持续提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本项目围绕预设绩效目标稳步推进，整体实施成效显著。目标达成方面，核心任务均按计划落地。项目管理层面，通过规范的立项审批，保障了项目实施的合规性与高效性，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未出现重大流程偏差或资金使用问题。产出成果上，项目产出数量满足计划要求，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产出时效与成本控制均达到预期目标，在综合效益方面，项目在社会效益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编制形成覆盖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的 3 张履职事项清单（基本履职、配合履职、上级收回），为基层明确了职责边界，有效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为基层减负。整体实现了项目预期的实施价值。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10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前已梳理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同类项目，明确本项目的差异化定位，无重复立项情况；部门发展规划、职能文件、政策依据等资料齐全并规范归档，完全满足评分标准中“立项符合政策、与部门职责匹配、无重复立项”的全部评价要点，故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最终通过部门集体决策会议审议确定立项，全程形成完整的审批文件、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等资料，符合评分标准中“程序合规、材料齐全、经过论证与集体决策”的要求，故得满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政策执行类实际，围绕“在总结借鉴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乌尔禾区乌尔禾镇 2 个试点乡镇（街道）的基础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全面铺开、一体推进。以清单形式列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 张清单，严格乡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为乡镇（街道）赋能减负。”设定绩效目标，具体明确了“以清单形式列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 张清单”的核心内容。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既参考了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乌尔禾区乌尔禾镇 2 个试点乡镇（街道）的基础上，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全面铺开、一体推进，又匹配了部门年度工作重点，未超出项目实施的资源、时间约束。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如：“梳理 3 种履职事项类型”目标直接服务于“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的工作核心），且预算资金与目标投资额精准匹配（如：目标中“办公费”对应预算 6.63 万元，测算依据充分）。完全符合评分标准中“目标有依据、与实际相关、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匹配”的评价要点，故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如：数量指

标“梳理履职事项类型”、质量指标“履职事项清单完成率”、效益指标“提高街道（乡镇）赋能减负”）等可量化、可衡量的三级指标，每个指标均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如：“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街道开展数量=13个”“履职事项清单试点街道完成率 $\geq 98\%$ ”），且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一一对应（如：“梳理履职事项类型3种”对应数量指标“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张清单”）。指标设定清晰无歧义，既涵盖了产出指标（如：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街道开展数量、履职事项清单完成率），也覆盖了效益指标（如：提高街道（乡镇）赋能减负），满足评分标准中“指标细化分解、可衡量、与任务数对应”的要求，故得满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以“精准测算、按需配置”为原则，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任务清单开展，参考既往同类项目支出水平及当前物价水平，测算支出16.56万元，年初预算9万元，年中因清单编制范围扩大（新增调研评估和“回头看”阶段工作），追加7.56万元。预算编制过程经过业务科室、财务部门双重审核，无漏项、超项情况，预算内容与项目“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张清单”“梳理3类履职事项类型产出目标”完全匹配，资金额度与各阶段工作任务量精准适配，符合评分标准中“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匹配、额度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全部评

价要点，故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遵循了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实际需求与目标，对不同阶段、不同任务的资金进行了科学的规划与安排。

具体而言，资金分配紧密结合项目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对关键领域与重要环节给予了重点支持。同时，也注重资金的均衡分配，避免了资源浪费与资金闲置。此外，资金分配还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对可能出现的超支情况进行了预留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资金分配是合理的、科学的，既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满足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要求。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故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 16.5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 16.5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全过程规范可控：①资金拨付均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流程，附完整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佐证资料，不存在无依据拨付情况；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所有支出均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③财务核算规范，按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支出科目分类准确，凭证齐全完整。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财务审计问题，完全符合评分标准中“符合财经法规、审批手续完备、用途合规、无违规行为”的全部要求，故得满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克拉玛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项制度，制度体系覆盖项目策划、实施、监控、收尾全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实施、综合科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细化了资金拨付流程、报销标准、账务核算要求。所有制度均合法合规、内容完整，且与项目的实施特点高度适配，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符合评分标准中“有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

完整”的要求，故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效果显著：
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齐全，均按要求及时归档。制度执行无偏差，有效保障了项目按计划推进，符合评分标准中“遵守相关规定、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归档、实施条件落实”的要求，故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 1：梳理履职事项类型，指标值：=3 类，实际完成值：3 类，指标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2：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街道开展数量，指标值：=13 个，实际完成值：13 个，指标完成率 100%。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

质量指标 1：履职事项清单完成率，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

时效指标 1：履职事项清单试点街道完成率，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98%，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成本节约率：

成本指标 1：办公经费，指标值： ≤ 6.63 万元，实际完成值：6.63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成本指标 2：交通差旅费，指标值： ≤ 10.41 万元，实际完成值：9.93 万元，指标完成率 95.39%，偏差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部分交通费支出，改进措施：次年将结合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精确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项目计划总成本为 16.56 万元，实际发生总成本为 16.5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未发生任何超支情况，故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的内容，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街道（乡镇）赋能减负，指标值：

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原因：无，改进措施：无。

该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项目年初预算 9 万元，全年预算 16.56 万元，实际支出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9.34%，总体偏差率为 0.66%，偏差原因：厉行节约减少部分交通费支出，改进措施：次年将结合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精确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点先行、以点带面：依托胜利路街道、乌尔禾镇 2 个试点经验，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推广至全市 13 个乡镇街道，提高了效率和规范性。

2.“三上三下”反复论证：通过多轮征求乡镇街道意见、部门审核、反馈修改，确保清单事项界定科学、权责匹配。

3.清单类型完整覆盖：形成基本履职、配合履职、上级收回 3 张清单，实现了职责分类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清单运行效果的跟踪评估机制缺失。清单印发后，未建立定期跟踪评估机制，无法掌握清单在实际履职中的应用情况（如是否存在事项归属争议、是否有新增事项需求等）。原因：项目周期以“编制完成为终点”，缺乏后续运行监测设计。

2. 部分乡镇街道反馈“三上三下”时间紧、压力大。在清单

编制过程中，部分乡镇街道反映“三上三下”论证周期短、材料填报量大，基层配合人员负担较重。原因：全面推开时间紧，统筹安排不够合理。

3. 清单与现行法律法规、上级部门职责的衔接性有待检验。部分事项划分涉及上级部门与乡镇街道的权责边界，清单印发后尚未进行法律法规合规性专项审查，存在潜在职责争议风险。原因：部门间联动审核深度不够。

七、有关建议

1. 建立清单运行跟踪评估机制。建议每半年对清单执行情况开展一次调研评估，收集乡镇街道在履职中遇到的事项归属争议、新增职责需求等问题，形成评估报告，作为清单动态调整的依据。

2. 优化工作部署，合理分配基层负担。建议在今后类似推广工作中，适当延长“三上三下”论证周期，提前下发工作指引和模板，减轻基层集中填报负担。

3. 开展清单合规性专项审查。建议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对3张清单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事项划分于法有据，避免履职争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